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546,193.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864,474.27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0,882,510.64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283,767.27 元。

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9,020,000 元，2012 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 23,263,767.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还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由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的联合中心北区A座1至6层金融办公用房（其中第4层为设备层）。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28028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181,621,440元。

购买该商品房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强了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且该处商品房地处杭州市新兴繁华商业地段，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且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开拓新的汽配市场，方便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搭建新的平台，从而增加销售额，能够让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最大的回报。

（2）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将为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销售量未达到预定目标的模具资产共计8,809.61万元转让给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提高了铁牛车身的资产质量，降低了铁牛车身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将获得232.82万元的资产转让收益，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